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傑出系友遴選辦法

112年06月08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表揚系友之傑出成就或貢獻，以激勵後進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凡本系畢結業系友，認同母系並有具體貢獻或成就、足為楷模者，皆可被推薦為候選人。
- 三、傑出系友候選人須合於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(一)任職於公私立各級學校，在教學及學生輔導上有特殊優良表現者。
 - (二)任職於公私立各級機關及學校之行政人員，具有特殊優良績效者。
 - (三)從事學術研究、科技、設計或藝術等創作，具有卓越貢獻者。
 - (四)從事各類社會公益活動造福社會，有傑出貢獻者。
 - (五)其他有傑出表現或特殊貢獻者。
- 四、每年表揚以不超過三名為原則。
- 五、推薦期限：每年八月底前提名。
- 六、推薦方式（擇一）：
 - (一)本系系務會議決議
 - (二)系友五名以上連署
- 七、推薦單位或個人需填具「推薦表」（如附表）一份，並於推薦期限內遞交本系系辦公室。
- 八、審查方式：
 - (一)遴選委員會本系師長組成之，委員人數五人，系主任為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，高票者優先。
 - (二)傑出系友之被推薦人數不受限制，遴選委員會負責審查被推薦人之資格與事蹟，於當年十月中旬前召開遴選委員會議。
 - (三)遴選委員會就通過資格審查之被推薦人，進行不記名個別投票，獲得全體遴選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候選人。遴選委員會就通過初選之候選人進行不記名排序投票，產生該屆傑出系友當選名單。若排序相同至超額者，同列當選名單。
- 九、表揚方式：凡榮獲本系之傑出系友，於系友大會中隆重表揚。
- 十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傑出系友推薦表

茲推薦

君(系友)參加

貴系 學年度傑出系友選拔。

此 致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傑出系友遴選委員會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推 薦 單 位					
推薦單位	推薦單位 代表人姓名	代表人職稱	電話及傳真	代表人簽章	推薦單位戳記
推 薦 人					
姓名	服務單位及職稱	通訊地址	電話及傳真	(簽章)	

1、本表於截止日期內(九月三十日)請以掛號逕寄 71002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/台南應用科技大學
視覺傳達設計系(傑出系友遴選委員會)收

2、聯絡電話 06-2532106-336、傳真 06-2421291、電子郵件 emvcda@mail.tut.edu.tw

3、空格內除簽章及戳記外，請打字輸入。

候選人簡歷表(附件一)

姓 名				黏貼兩寸相片
出 生 日 期		性 別		
畢 業 年				
最 高 學 歷				
經 歷 及 現 職				
通 訊 地 址				
聯 絡 電 話 手 機		傳 真 e-mail		
優 良 事 蹟 (此欄僅供簡要條列 概述，請用附件三詳 述)				

推薦書 (附件二)

推薦人對候選人之推薦理由 (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)

請就候選人足為楷模之具體事蹟詳述。

※ 空格內，請打字輸入。

候選人傑出事蹟具體說明書 (附件三)

※ 空格內，請打字輸入。